



现在已经弘传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等盛况。

法轮功学员还讲述了中共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迫害、诬陷法轮功，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电视台记者听后感到十分震惊，直问中共为什么这样做，并对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努力表示支持。

摄制组拍摄了法轮功学员的炼功情形。优美的

的功法及祥和的气氛深深吸引了他们，有的当场学炼起来。看到更多的泰国民众了解了真相，法轮功学员感到十分欣慰。◇

泰国电视台关注法轮功受迫害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国 Dude TV“健康和体育”节目摄制组来到曼谷法轮功学员的炼功点，拍摄炼功情景，并详细了解法轮功真相，关注中共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六月二十一日清晨，当法轮功

学员们在是乐园晨炼时，泰国 Dude TV“健康和体育”节目摄制组来到了现场，他们是从互联网上看到有关法轮功资料后找来的。法轮功学员回答了摄制组人员的许多询问，介绍了什么是法轮功，法轮功的“真、善、忍”原则及祛病健身的奇效，以及法轮功



【明慧网】大家看到下面这张图片，就会猜想到这是一辆被撞坏的摩托车。摩托车的前叉子整个被撞断，前轮和车身已经脱离，只有车筐的钢丝支架和前轮还连着一点。人们多数会认为这是一起不小的交通事故，车主不说性命难保，最起码会出现伤胳膊、伤腿、造成外伤等情况，也是太正常不过了。然而神奇的是这位车主安然无恙。

车主就是我，我是一名五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我有大法师父保护才幸免遇难。

二月二十八日的傍晚，天色已黑。我骑着摩托车行驶在国道上，在经过一个没有红绿灯的十字路口向东拐弯时，突然，一辆从南向北直行而来的摩托车向我冲来。虽然我俩的摩托车大灯都开着，可预先互相谁也没看到对方，当我看见眼前有车灯一闪时，再躲闪已经来不及了，只听到对方的惊呼声，随之“轰”的一声，我们俩撞在一起。我听到了挡风板撞碎落地的声音，转眼我们两个人及摩托车分别摔向一方。

当时我心中默念了一声“法轮

两辆摩托相撞之善后



大法好”！一下子在地上站了起来。同时我听到对方责怪我的声音。定睛一看，他也站起来了。我赶紧过去问他：你没事吧！

他说：没事！

我说：我们俩有福大命大啊！他说：还真是！幸亏我们俩个都没事。

再看我们的摩托车，他骑的是辆 125，前轮被撞趴下了。我的 100 弯梁车被撞的旋转了多半圈，前轮被撞的离开了车身，挡泥瓦、挡风板被撞碎，用螺丝紧固在摩托车后尾座上的后备箱也被撞落在地上，箱子的锁也不知被摔哪儿去了，整个车躺在地上。

后来才看到我的两脚脖子上面各有一点点皮外伤，对方只觉得一只胳膊有点不适，都没有影响我俩合作把几百斤重的两辆摩托车拽到路边，这时，过往车辆可以通行。我们各自打电话将此事通报给自己的人。

然后，我说，老兄你看这事怎么办呢？他说：我直行，你拐弯，你拿五百元钱就完了。我说：我赔赏你点钱是小事，庆幸的是，今天我们两个人都没伤着！我告诉你，我是法轮功学员，师父教导我们按“真、善、忍”做人，遇到矛盾先为别人着想，既然你提出要求，就按你说的办吧！我有师父保护没受伤，若你被撞坏，我也麻烦啊，再说，你也没有躺在地上讹人的心，大法师父慈悲也保护了你！所以，你也没受伤，请你也记住：“法轮大法好”！他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宣传都是假的，尤其是天安门自焚是中共自编自导愚弄百姓的恶作剧，实际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我顺手把身上带的一张真相光盘送给他。

之后，双方的人都来了，都称这事神奇。我给他钱后，我们各自找车把撞坏的摩托拖走并道别。

每当我遇到危险时，师父总是保护着我。这次要不是师父保护，我们两个人不知道会互相撞成什么样呢！谢谢师父的慈悲保护！！◇

邱立英对石家庄公检法人员提出控告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石家庄市一位普通女工被中共公检法以“泄露国家机密”的罪名构陷, 遭非法判刑, 而所谓的“国家机密”不过是一份广为流传的文件。如今受害者已经对陷害她的公检法人员提出控告。

日前, 仍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邱立英, 以徇私枉法罪、非法拘禁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对参与犯罪人员提起控告, 要求有关当局追究所有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 制止仍在进行的犯罪。邱女士的二审委托律师程海先生为本次控告的代理律师。

被控告的不法人员分属石家庄市长安分局及四方派出所、长安区检察院、法院, 以及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河北省公安厅电子数据鉴定中心、河北省法制培训教育中心等单位, 这些不法人员结伙作案, 以虚假罪名和伪证枉法构陷诬判无辜好人。

公检法联手徇私枉法, 无辜民女被诬陷判刑

邱立英, 女, 四十七岁, 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 原石家庄炼油厂职工。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 因不放弃信仰屡遭迫害, 多次被绑架、非法劳教、多次遭遇体罚、毒打、电击、注射神经毒剂等各种形式的严重身心迫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 石家庄市四方派出所警察杜丛林等人将邱立英以所谓“刑法 300 条”罪名绑架。杜丛林为得到上级的赏识, 自己伪造了绑架次日(二月二十六日)提审邱立英的笔录, 试图以此加重迫害没有任何罪错的邱立英。但他伪造的笔录不久就被识破。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石家庄市长安公安分局以证据不足给邱女士发放了加盖公章的“释放证”。

然而, 杜丛林等办案警察把邱立英从看守所接出来后, 却不放她回家伺候瘫痪在床的八十多岁老母, 而是将她不经任何手续劫持到了石家庄市劳教所内“河北省法制培训教育中心”非法拘禁, 一直到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他们声



称在邱立英的电脑里发现了一份公安部“机密文件”, 跑到河北省公安厅电子数据中心, 拿了一纸证明那份电子文档是所谓国家机密文件的“鉴定书”。

因为邱立英告诉他们那台电脑是他人寄存在自己家的, 杜丛林等四方派出所警察又找了当地居委会及邱立英的邻居六人, 哄骗这些人在事先打印好的一份“没看见邱立英家来过外人”的纸上签了名。然后, 就用这样的证人证言, 伙同长安区检察院于书峰、赵壮涛、石颜等检察官以所谓“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的罪名, 将邱立英重新批捕起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又伙同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法官田殿英、王旭等人枉法判了邱立英二年六个月徒刑。

这些中共公检法人员是真的法盲, 还是刻意陷害好人的流氓?

邱立英女士被一审枉法判刑后, 人们惊讶地发现石家庄长安区公检法人员利用“持有国家机密文件”构陷迫害邱立英一年多, 不仅那份所谓“机密文件”早已经在互联网上流传了许多年, 根本无“机密”可言。而杜丛林、赵壮涛等人委托的鉴定“机密”的机构也不具备相关资质。

这些公检法司人员指控并以“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名给邱女士判刑, 就如同在一个人电脑里发现了一个人的照片, 就把照片打印出来, 然后公检法人员就以那照片为依据合谋以“绑架罪”将人家判刑送入监狱一样。

结伙来沦为徇私枉法的罪犯

被邱立英女士以充份的事实依据列入“控告状”的不法人员有 20

多人, 包括: 四方派出所参与诬陷迫害的警察杜丛林、王庆台、王健波、郑建华等人, 长安分局局长张建芬等人; 河北省公安厅电子数据中心做伪鉴定的韩马剑、张婧、池世科等人, 长安区检察院赵壮涛、李维、石颜、于书峰等人, 长安区人民法院田殿英、张廷德、张爱红、赵梦、王旭等人。

根据刑法第 399 条规定,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构成徇私枉法罪。最高检也规定: “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 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 作出枉法判决、裁定, 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 按照徇私枉法罪予以立案”, 显然, 以上人员犯罪事实非常确凿、清楚, 已容不得他们半点抵赖。

邱立英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刑事拘留, 四月十日被释放, 超过最长法定拘留期间(三十七天)九天;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邱女士在石家庄市劳教所内的“河北省法制培训教育中心”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四十五天。合计被非法拘禁五十四天。四方派出所办案警察杜丛林、王庆台、该派出所和分局的审批拘留的人员、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的负责人、看管女警察王颖、李聪、河北省法制培训教育中心中心负责人袁树谦、石家庄劳教所看管警察刘某、武某、杨某等人均为造成邱女士被非法拘禁的犯罪人员, 他们都被邱立英列为控告名单。

邱女士自被劫持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以来, 一直遭到不法警察及其指使的被监管人员的虐待折磨。邱立英控告这些人犯有严重的虐待被监管人罪。◇